

(二五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7)

江委員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等容器商品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包括容器回收筒與張貼回收點標示。為讓民眾瞭解廢容器回收管道之多元化與便利性，行政院環保署每年均辦理廢容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年亦均派員查核上述容器商品販賣業者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並作為地方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 二、關於家戶排出廢棄化妝品之處理方式，若民眾有少量不再使用之化妝品，行政院環保署建議民眾將內容物以廢報紙或廢布等材料吸收後，裝入垃圾袋交付清潔隊以一般垃圾清除，廢容器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目前垃圾處理原則係採焚化方式，應可妥善處理廢棄化妝品或保養品，不致有污染環境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亦將全力配合環保署之回收作業宣導，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五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8)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係秉持「優勢互補」、「資源整合」之策略，藉由兩岸石化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利用大陸作為臺灣產業發展之腹地，以提升臺灣產業在大陸及全球市場之競爭實力。針對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按政府已訂定我國未來石化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為「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國光石化亦將轉型生產高值石化產品，不做煉油及輕油裂解等對環境負荷較大之製程。又查石化輕油裂解製程技術已相當成熟，資金足夠即可輕易購得，若開放輕油裂解廠赴大陸投資，不論是否與陸方合資，應無技術外流問題，相關部會亦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嚴格審查及評估，並做好風險控管。此外，對於國內欲推動之高值化中下游石化產品，由於尚有許多專利及 know-how 技術，將請廠商承諾對國內「高值石化品給予相對投資」，以質在內、量在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加速國內石化產業技術提升。
- 二、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第 6 條所定推動經濟

合作事項之一，由於兩岸投資及貿易關係日趨緊密，藉由兩岸經貿團體辦事機構之設立，將能促進兩岸產業、投資或貿易之發展。再者，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業將上開議題納入協商溝通並就推動原則達成共識，經濟部爰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規定，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經貿團體來臺設立之辦事機構，應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等文件供查核，政府核可後，再依相關規定完備後續入境程序，並無不需許可即可入境之問題。是以，針對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來臺設立辦事處，由於機電產品為兩岸貿易比重最高之項目，100 年兩岸貿易額高達 844.3 億美元，且該商會會員多達 1 萬多家，在臺設立辦事處將可就近採購我機電產品，對我相關產品出口應有正面助益。未來該商會申請來臺設立辦事處，經濟部將依法審查，落實事後管理。

- 三、為處理臺商最為關切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議題，兩岸業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協商一年多，期間並已密集溝通，針對協議文本內容達成多項共識，惟鑑於協議內容廣泛、專業度高，且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尚需要為全面完成協議進行各自內部與相互間必要之溝通協調，以及完成相關程序。為更妥適處理並讓協議更符合外界之需求，雙方已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時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之共同意見」，並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於兩會下次會談時簽署協議。又，為能務實地解決臺商在大陸之投資爭端，經考量兩岸特殊情形，將爭取多元且務實之爭端解決途徑。未來臺商可以訴求之管道增多，亦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來解決爭端。
- 四、各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時，因農產品議題多具敏感性，其談判內容亦較其他議題複雜，且觀察全球已簽署之 FTA 或區域貿易協定（RTA），農產品有較多彈性處理方式。又，考量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等因素，以及兩岸農產品生產規模、成本及價格上之重大差異，在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審慎研處農產品議題，爭取我農產品出口利益並確保國內農民權益。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9）

羅委員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反應爐螺栓超音波檢測工作，台電公司係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標準規定，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程序書據以執行，並作成檢測報告。參與本次檢測之人員均持有合格超音波檢測證照，其技術能力與檢測設備皆達國際水準之上。另依 ASME 對 3 吋直徑螺栓檢測之規定，超音波檢測須以 2.5mm 深刻槽執行儀器校準。惟為安全考量，檢測發現之瑕疵若小於 2.5mm，則均視為 2.5mm 裂痕並進行安全度評估分析；本次錨定螺栓超音波檢